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朱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杉先生,董事会秘书付静女士,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

4、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下方"互动易"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进入"云访谈"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后弟

电话:010-82701887

邮箱:IR@creat-gr.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6年4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2,200万元、收益32,065.75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	0.75%或1.90%或2.00%	2026.4.2	2026.4.30	2,200	32,065.75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朱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及实施概况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有公司股份60,62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的股东朱祥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朱祥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朱祥先生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朱祥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暨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换购计划情况:

2026年3月21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凌云股份")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公告》,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参与换购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中兵投资拟参与换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2,222,844股。

● 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兵投资出具的《关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中兵投资于2026年4月30日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11,909,700股换购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换购完成后,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变更为43.10%。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0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1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 换购计划实施结果:

中兵投资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11,909,700股换购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参与换购的股份数量已达成,本次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完毕。

一、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换购前持股数量	148,695,378股
换购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2.17%
换购前持股股份来源	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62,227,42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6,424,981股 协议转让取得:27,424,036股 配股取得:9,775,08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43,852股

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980,342	27.8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0,000,000	4.09%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89,980,342	31.91%	—

注: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095357036N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30681108161906T □不适用
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81703453H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0日,中兵投资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11,909,700股换购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换购后,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36,785,678股,持股比例为11.19%,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26,766,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1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9.5378	12.17	13,678.5678	11.19	换购基金份额	2026/04/30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98.0342	27.82	33,998.0342	27.82	--	--	--
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000.0000	4.09	5,000.0000	4.09	--	--	--
合计	53,867.5720	44.07	52,676.6020	43.10	--	--	--

说明: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换购计划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换购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换购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1日
换购数量	11,909,700股
交易期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4月30日
换购方式及对应换购数量	集合申购ETF,11,909,700股
换购价格区间	10.11~10.11元/股
换购总金额	120,407,067元
换购完成情况	已完成
换购比例	0.97%
原计划换购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36,785,67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19%

(二)本次实际换购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换购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换购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换购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换购是否未达到换购计划最低换购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换购计划未设置最低换购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换购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换购计划及换购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二)本次换购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fxk@gzsa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

独立董事:孙国庆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fxk@gzsa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4134354

邮箱:sfxk@gzsa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投资者可于5月12日16:00前通过邮件方式(邮箱:hjdb@hirub.cn)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树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6年1月期间因寒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款合计74,806,880.00元,其中完全成本保险赔付金额为66,676,848.00元,会计核算冲减农业生产成本;物化成本保险赔付金额为8,130,032.00元,会计核算冲减生产性生物资产。

以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召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持有人。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0名,实际出席持有人60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7,380,904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6.0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设立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7,380,90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斌斌、郅玉娜、张阳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7,380,90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吴斌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关于授权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等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负责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7,380,904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2-2023年度回购的未授予部分的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5月12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平均成交价为4.7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1,62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3,54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10,465,650股,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079,646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32024。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2,019.87万份(拟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授予价格所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的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2,019.87万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1,046.565万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0,198,704.50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3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129 号)。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4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实施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置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在相关实操事务等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将分别独立核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8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7.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3.1255万股~866.250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3%~1.6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350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上限约为866.250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下限约为433.125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204,118,713	39.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8,471,931	60.94	318,471,931	60.94	318,471,931	60.94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6,212,831	50.94	266,212,831	50.94	266,212,831	50.94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9,937	0.24	5,561,192	1.06	9,892,445	1.8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2,259,100	10.00	52,259,100	10.00	52,259,100	10.00
股份总数	522,590,644	100.00	522,590,644	100.00	522,590,64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31亿元,流动资产210.6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92%、8.58%、2.3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6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后续视证券市场状况如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本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股东或人员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35029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龙旗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93,544	18.3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258,959	10.00
3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5,019	8.77
4	葛振纲	21,443,635	4.10
5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1,293	3.97
6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	3.06
7	王伯良	11,091,533	2.12
8	邓华	10,722,400	2.05
9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95,691	1.99
10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	1.78

注(下同):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258,959	16.41
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1,293	6.52
3	邓华	10,722,400	3.37
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95,691	3.26
5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	2.92
6	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8,999	2.91
7	上海旗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5,809	2.06
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270,000	1.97
9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51,075	1.24
10	上海旗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310	1.13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